

# L56 信息披露

##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
|---------------------|-------------------------------------------------------------------------------------------------------------------|
| 基金简称                |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
| 基金代码                | 02525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5年11月13日                                                                                                       |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 2025年11月13日                                                                                                       |
| 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
| 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 025252                                                                                                            |

注:投资者申购:(1)本基金暂不开通跨机构业务;(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股通交易日期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 (2)除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申购赎回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并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6.职业年金计划;
- 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8.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补充公告中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的具休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1.20%    |
| 100元<M<200元 | 0.80%    |
| 200元<M<500元 | 0.60%    |
| M≥500元      | 0.40%    |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由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3.3 赎回与申购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价格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00份,持有期为16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1.0500=105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50%=5.2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5.25=1044.7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份,持有期为16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元。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按照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协议,代理销售本基金,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减或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10日   | 0.50% |
| T≥10日   | 0     |

对于赎回份额持有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持有与份额相同。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具体处理规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00份,持有期为16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1.0500=105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50%=5.2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5.25=1044.7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份,持有期为16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元。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按照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协议,代理销售本基金,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减或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2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是否定投业务 | 是否转换业务 |
|--------|-------------|--------|--------|
| 022249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2470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40890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5021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40897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6447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40898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2475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2476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5510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5511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8253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18254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 025277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于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确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中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确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se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sec.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以及明确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3日起新增长量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2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方表下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是否增加费率优惠 |
|----|--------|---------------|------|----------|
| 1  | 024890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开通   | 开通       |
| 2  | 024897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D) | 开通   | 开通       |
| 3  | 011729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 4  | 011730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5  | 021219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 6  | 021227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 7  | 021249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 8  | 021410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9  | 021574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 10 | 021575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11 | 021675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 12 | 021676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13 | 022074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14 | 022075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15 | 022138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16 | 022550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17 | 022551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18 | 022682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19 | 022683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20 | 022731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21 | 022732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22 | 022748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23 | 022749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 24 | 022838 | 平安安盈货币市场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注:上述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中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确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289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以及明确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 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3日起增加南京银行以下适用基金。

一、适用基金如下:

|   |                             |        |
|---|-----------------------------|--------|
| 1 |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17100 |
| 2 |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17101 |
| 3 |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18570 |
| 4 |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18571 |
| 5 | 华宝宝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240003 |
| 6 | 华宝宝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07664 |
| 7 |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240002 |
| 8 |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11068 |